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足鬥谷			
申請5案,通過補助5案			4,776,324	2,755,000				
1041CP01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 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 貧服務方案計畫	501,5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 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 經歷證明。			
1041CP01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 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 務方案計畫	796,624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 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 歷證明。			
1041CP01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實 物銀行」服務計畫	445,5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 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 明。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利室符儿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内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仅足竹台				
1041IP00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四年期程計畫)	2,355,700	875,000	1.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社工員1人×13.5個月)、住宿費8萬元、交通費12萬元(含車輛租用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費、機票、高鐵票均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講師鐘點費6萬4,000元(外聘1,600元×40小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2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10場次)、膳費8萬元(誤餐費每人每餐80元,早餐40元)、印刷費3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NP00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計畫	677,000	54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0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